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傳 真：(○二)二三三一○三四一

受文者：詳行文單位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(八九)農林字第八九○一五六三五一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委員國會辦公室函為○○○先生陳請將龍眼、荔枝列入獎勵造林樹種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函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(八九)振字第八九○一一六九號書函。
- 二、全民造林運動所獎勵之樹種，原包括芒果、龍眼、橄欖等果樹類，並限以林業經營方式種植，惟部分農民以矮化、嫁接等方式變相經營，造成林務人員認定困擾；又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(WTO)，本會正推動廢園造林，以提升國內水果之競爭力，故自八十九年度起，已不再受理前開樹種之造林。基於上述理由，本案所稱龍眼、荔枝不宜列入獎勵造林樹種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振盛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本會林務局